

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

受文者：交管組
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0910001509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淨化本路標誌，提供用路人較舒適行車環境，並增加必要標誌所需之辨識距離及空間，請貴處於本（九十一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將轄區匝道上之「請繫安全帶」黃底黑字警告性質牌面拆除，並將處理結果報局。

說明：副本抄送國道新建工程局、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、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、中華顧問工程司，請就國道新建或國道一號員高段拓寬工程，取消各交流道匝道上之「請繫安全帶」標誌設置。

正本：本局各工程處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、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、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、中華顧問工程司、本局工務組

機關地址：24303 台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山雅七十號
傳真：(02) 29093218
承辦人及電話：卓明君 (02) 29096141 轉三四一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